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970號

原告 緯斯特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信甫

訴訟代理人 陳心慧律師

賴忠明律師

被告 徐縉永即徐瑞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設備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被告返還如附表所示之設備與附屬設備予原告，核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,000元（即原告陳報系爭設備及附屬設備之現值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5,8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許惠瑜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抗告狀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0 日

書記官 高偉庭